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615号

原告林学良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尹立勋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原告林学良诉被告尹立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6月3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7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林学良、被告尹立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林学良诉称，本人与被告尹立勋系朋友。2012年9月，尹立勋因生意之需，向本人借款人民币（以下同）11.5万元，并出具相应的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，言明一个月后归还，但尹立勋未按约还款。本人多次催讨无果，该款至今未得到清偿。本人现要求尹立勋返还借款11.5万元，并支付该11.5万元本金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日止的利息5.5万元。

被告尹立勋辩称，2012年9月，本人确实想向林学良借款11.5万元，并事先出具了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，但由于双方最终对利息的约定未达成一致，本人就表示不借了，林学良实际也未交付借款。当时，林学良表示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已销毁，本人出于朋友关系而相信了，未再坚持收回这两份材料。综上，本人不同意林学良的诉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告林学良持有落款日期均为2012年9月12日的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各一张。

其中《借条》内容为：“本人尹立勋（身份证号略）今向林学良借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￥115，000元），借款日期为一个月，逾期按银行四倍贷款利息计算。”该《借条》落款处“借款人”一栏签署有被告尹立勋名字，

其中《收条》内容为：“本人收到林学良借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（￥115，000元）。特此证明”该《收条》落款处“收款人”一栏签署有尹立勋名字。

上述事实，除双方当事人一致的陈述证明外，另有林学良提供的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证明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尹立勋表示，《借条》最后一句“逾期按银行四倍贷款利息计算”，并非自己所写，当时就是因为对利息未协商一致而借款不成。

庭审中，林学良表示，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确实是事先写好，并确认11.5万元借款全部转账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，表示庭审后会提供转账凭证。

之后，林学良提供的是2013年9月期间本人工商银行账户明细。该明细显示，2013年9月12日、15日各有一笔5万元通过“ATM转账”支出，其中2013年9月12日的一笔5万元注明转账支付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。

林学良对此解释：自己拉了银行账户明细才想起来，实际借款发生于2013年9月，且11.5万元并非全部转账交付，而是其中10万元分两笔5万元转账，其余1.5万元以现金形式交付；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上的落款日期为何写成了2012年，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笔误；明细上第一笔5万元明确转账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，但第二笔5万元是否转账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，已记不清楚，由于对方收款账户注销达半年以上，已无法查明。

尹立勋对上述明细中的2013年9月12日5万元确认收到过，并解释这是帮朋友“过流水”，当时有个朋友要向林学良借款未带银行卡，就让林学良将钱打到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；2013年9月15日的5万元与本人无关，收款账户并非本人，本人也从未指定林学良打款到其他人的银行账户；不存在林学良所述1.5万元现金交付的情况；明细上的钱款与2012年9月12日的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，无论从金额和日期都对不起来，不存在笔误的情况，两者无关，

庭审中，林学良还提供了2014年7月至11月期间，双方往来手机短消息的截屏打印件。打印件显示，林学良于2014年7月2日询问“借我的钱准备什么时候还啊？九月到现在了你想怎么处理”，尹立勋回复“收到”。之后，林学良多次发送催讨短消息，尹立勋均未回复，直至10月底表示“我知道，下周我安排好打你电话，正常情况是周二或周三”。之后，林学良将自己的工商银行账户的账号发送给尹立勋，尹立勋表示“收到”。

尹立勋对上述短消息真实性无异议，并表示，当时，林学良提出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的事，本人就十分惊讶，出于朋友关系考虑，本人提出过用3万元换回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，所以短消息中会有林学良告诉自己银行账号的内容，但由于林学良态度不好，本人最终未支付3万元。

林学良表示，尹立勋是提出过花3万元把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买回去，本人当时因急需用钱提出10天内还10万元，尹立勋未同意，仅愿意11月份还部分钱款，所以本人将银行账号通过手机短消息发给尹立勋。庭审后，林学良又改变了自己前述陈述，表示尹立勋从未说过花3万元买《借条》，只表示会还款。

关于林学良提供的自己银行账户明细，由于确实是发生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钱款往来，本院予以确认，并在下文分析阐明；关于林学良提供的双方往来手机短消息打印件，由于确实是双方相关的沟通往来意见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合同具有实践性的特征，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，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。根据双方当事人一致的陈述及林学良提供的《借条》可以认定，林学良与尹立勋形成过11.5万元借贷合意，但林学良还须提供证据证明11.5万元借款已实际交付，该借款合同才合法生效。

林学良提供的《收条》，根据双方当事人一致的确认，是发生于借款实际交付之前预先出具，显然不能成为借款实际交付的有效证据。林学良起诉和庭审时均明确借款发生于2012年9月，借款全部转账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，但庭审后补充的自己银行账户明细则显示的是2013年9月12日有一笔5万元转账支付至尹立勋的银行账户，金额和日期均与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不相对应，林学良为此推翻了之前关于借款日期、借款交付等基本事实方面的陈述，且对自己交付给尹立勋的5万元就是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中的借款，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。

至于林学良提供的手机短消息，本院认为，从内容上看，均是林学良在催讨而尹立勋并未对借款金额予以确认，且林学良在庭审时认可双方在沟通过程中，尹立勋确实提出用3万元换回自己手中的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，故尹立勋在短消息中问林学良要银行账号，不能当然地推定为认可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上的借款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林学良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11.5万元借款已实际交付于尹立勋，且对关键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前后不一，相互矛盾，本院无法认定双方就《借条》、《收条》上的11.5万元已形成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关系。

至于林学良于2013年9月12日转账支付给尹立勋的5万元，尹立勋解释为是代朋友收取借款，对此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，考虑到自然人之间的小额借贷具有灵活、方便、实践性的特征，林学良主张是出借给尹立勋的借款，本院予以采信，但林学良表示该5万元就是一年前形成的《借条》和《收条》上的借款，本院不予确认。就该5万元借款，尹立勋应承担返还责任，利息由本院依法酌情判处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尹立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学良5万元；

二、被告尹立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以5万元为计算基数，支付原告林学良自2015年6月3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3，700元减半收取计1，850元，由原告林学良负担1，300元，被告尹立勋负担55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　　王仪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

书记员　　宋　婧